

## 人身可貴不得自殺

以佛教的立場來看，殺人的定義，包括殺別人與殺自己。無庸置疑，殺人不是慈悲的行為，佛教也不允許自殺，因為自己也是人；所以殺人犯罪，而自殺既不慈悲也無智慧，也是有罪。

為什麼有些人會選擇以自殺來作為解決問題的途徑呢？因為當一個人在面對極度恐懼、無奈、厭倦之時，會對自己失去信心，對未來充滿不確定，對命運沒有把握，看不到自己的將來；或者已預見未來將有大禍臨頭，覺得既然已無希望，生不如死，便會選擇走上自殺的絕路。看似被迫走上絕路，其實是不願意承擔生命中應盡的責任。

殊不知，即使是一個最卑微的人，他的生命也有崇高的價值與份內的職責。除非意外死亡，或是自然死亡，否則只要活著，就有功能、就有責任。即使是絕症病患的生命，仍舊有其功能和責任，可以有念佛的功能、隨喜讚歎好人好事的功能；也有接受病痛的责任，面對生命這個事實的責任。因此只要有一口氣在，身而為人的功能就存在、身而為人的責任就存在，豈可輕言自殺。

我曾經認識一位重病久臥在床的老太太，她的女兒很孝順，每天都去醫院探望她、陪伴她。經年累月，老太太的病況既沒有惡化，也沒有好轉，對女兒如此辛苦的照料，很過意不去，她覺得自己如此活著，只是增加女兒的負累，不如早早結束生命。有一回我去探望她，告訴她：「念佛的功德可以消除一切障礙，仰仗佛力，惡業亦可以化解，但也不必期望死亡，人只要活著，就有他的功能和價值。」老太太回答我說：「我活在世上，對我女兒來說，只是一塊絆腳石，她每天都來探望我，我已虧欠她太多了，我想早一點死。」女兒在一旁噙著眼淚說：「我只有一个媽媽，妳活著的時候，我還有媽媽，為了我，妳一定要努力活下去。」這時老太太豁然開竅，原來她發現自己活著還是有價值的，之後就聽從我的勸告，開始念佛了。

又有一回，我遇到一位服毒自殺而被救活的先生，自殺的念頭依舊在他腦海裡盤旋。我告訴他：「種什麼因，得什麼果，你選擇以死亡作為生命的終結，這是逃避現實，在未來世，還是必須為此付出代價。即使今生現世，我們也是為了還債而來，逃債的結果仍將被追討，甚至必須付出加倍的利息；但是，我們可以轉變觀念，把還債的態度轉為『還願』。也就是說，吃苦是自己心甘情願的，那麼，既對我們虧欠的人有所交代，也會使自己更有尊嚴，即使必須因此多吃一點苦頭，為了利人又能為自己培福，日子就會好過得多了。」

我又告訴他：「無債一身輕，選擇自殺的人，債尚未還清。因此不可能就此解脫，甚至在死亡之後，自殺當時的情景與苦痛仍會不斷上演，因為在我們的心識裡，問題並未真正解決。即使超度，最好是在活著的時候多修行，自己超度自己，否則自殺死後，盼望親友做功德超度，力量是有限的。」聽完我這一席話之後，他便決定好好活下來了。

倘使大家發現周遭的人有自殺的傾向，就可以用這種觀念來告訴他。只不過多半有自殺念頭的人，旁人不易察覺，因此，最好每個人都能在平時就建立起三世因果的生命觀，珍惜生命，努力發揮自己這一生的價值。佛說人身難得，若不積功累德，一失人身，萬劫不復，豈可輕言自殺！

一法鼓文化《人間世》